

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

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新訂

壹、依據及目的

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，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聘任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。

貳、具體措施

一、資格條件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- (一)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主持研究計畫者。
- (三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。

前項人員年齡應在70歲以下，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聘任程序：經各用人單位系(所、組、中心)教評會(或相關會議)通過、學院(中心、處、室)同意後，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三、續聘資格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聘任程序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。

- (一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。
- (二)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。
- (三)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。

四、工作酬勞及保險：

(一)工作酬勞：

- 1.分為支薪或不支薪。
- 2.支薪者：
 - (1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：每月工作報酬(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)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。惟爾後相關法規若修正，致使前述報酬上限違反其規定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。
 - (2)其他：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，並明訂於契約中。

(二)保險：

- 1.支薪者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
- 2.不支薪者，參加商業保險。

(三)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。
- (二)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。
- (三)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。

參、附則

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